**苏州新草桥中学食堂用餐管理规定**

为了贯彻教育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确保校园餐饮环境的安全和秩序，保障在校师生的饮食安全与健康，推进学校精细化、制度化管理，特制定此规定。

**一、教职员工用餐管理**

1、用餐地点与时间：

教职员工应在指定餐厅（一楼餐厅）用餐，原则上不得擅自打包外带离开餐厅用餐，特殊情况可与生活管理部食堂联系并说明原因。教职员工应按照学校规定的用餐时间用餐，避免提前或延迟用餐。

用餐时间：早餐：6：00-7：30

 午餐：11：00-12：15

 晚餐：17：00-18：00

2、用餐秩序：

在用餐时间内，教职员工应保持良好用餐秩序。用餐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桌面，将餐具放回指定位置。

**二、学生用餐管理**

1、用餐地点与时间：学生应按照学校统筹安排，进行年级错峰就餐。具体时间与楼层由高中教导处统一安排。

2、学生应在校内食堂用餐，严禁外出就餐或叫外卖。

3、用餐秩序：

学生在去往餐厅、离开餐厅、以及就餐过程中，要全程注意个人安全。

学生进入食堂后，应按照规定路线有序排队取餐，不得插队或拥挤。

自助取餐时按需取用，不得浪费（大荤、鸡蛋、水果、粗粮为定量供应）。

用餐过程中，学生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打闹，不得故意损坏餐具。

用餐结束后，学生应及时清理桌面，椅子归位，将餐具做好垃圾分类后放回指定位置，并有序离开食堂。

4、特殊饮食需求：

学生如因外伤等行动不便，不能自行进入餐厅用餐者，由班主任联系生活管理部食堂，可由班级同学领取打包盒，帮同学代打餐盒带回班级用餐。

2.学生如有食物过敏或其他特殊饮食需求，应提前向班主任报告，并由班主任向生活管理部食堂报备。食堂应根据学生的特殊需求确定能否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或明确由学生自备餐食。

**三、外来人员用餐管理**

1、原则上外来人员不得进入食堂用餐（为学校执勤的公安交警、校内提供服务的理发师、水工除外）。如确有需要，需由相关行政部门主管提出校外人员用餐申请，经所在部门分管校长审批后抄送给生活管理部提前准备。

2、生活管理部根据相关申请提前准备好餐盒，由所在部门在约定时间到食堂一楼窗口领取。如校外人员需进入食堂用餐，需在相关部门人员的陪同下按指定时间、地点用餐，并遵守学校食堂的用餐规定。

3、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私自进入食堂用餐。

4、用餐审批流程：

校外人员有用餐需求，由相关接待部门通过学校企业微信工作台提出申请→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长批准→抄送生活管理部→生活管理部提前准备餐食→相关部门领取餐盒或陪同现场用餐。

**四、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

1、食品安全：

食堂管理人员应确保食材新鲜、安全，杜绝过期或变质食品进入食堂。

食品加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程，防止交叉污染。

2、卫生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应定期进行体检，确保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食堂应保持干净整洁，餐厨、厨具等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学生和教职员工应自觉维护食堂卫生，不随地吐痰或乱扔垃圾。

**五、监督与反馈**

1、监督检查：学校生活管理部应每日对食堂进行检查，确保各项管理规定得到有效执行。鼓励师生对食堂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2、投诉与反馈：师生如对食堂的餐饮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学校校长信箱、校务办公室或直接向食堂管理人员反馈。食堂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师生的反馈意见，并采取措施改进服务质量。

**六、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规定由苏州新草桥中学生活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苏州新草桥中学

2025.2.18